**采购需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得荣县2023年农村公路波形护栏项目工程一期（斯闸、茨巫、白松、徐龙、日雨、贡波）片区采购项目，护栏全长7.592km。本项目主要是对原部分维修恢复和新建实施，改善当地道路的行车安全，为人民的生命财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32,67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波形梁钢护栏Gr-B-2E | 7,448.00 | 1,932,674.80 | 米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波形梁钢护栏Gr-B-2E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 二波形钢护栏板护栏板：4320mm×310mm×85mm×3.0mm。   2、立柱：114mm×4.5mm×1950mm，采用热浸镀锌无缝钢管，标准段立柱间距为2米，钢管端头加柱帽。  3、托架：300mm×70mm×4.5mm，柱与板之间设置。  4、板和板之间、板和立柱、托架之间架通过螺栓连接。  5、路侧波形钢梁护栏应位于公路路肩内，特殊情况下护栏面可与路肩左侧边缘线重合，立柱外侧土路肩保护层厚度不少于 25 厘米；  6、波形钢梁护栏的横梁中心高度， 从路面算起至连接螺栓孔的中心距离为600mm;  7、行车方向的上游设臵地锚式端头，位置适宜的可设置外展式端头；下游护栏 端头设置采用圆头式， 且应顺着路线方向设置，不得设置外展式端头，上、下游护栏端头的设计长度均按 12 米计算， 护栏面的任何部份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内；  8、立柱外侧土地路肩保护层宽度不足（小于 25 厘米） 时，应采用预埋施工；  9、 预埋式施工时注意预埋有关预埋构件，施工完毕，基坑应分层回填夯实；  10、所有裸露钢筋构件均应按施工要求进行防腐处理；  11、所有螺栓均采用防盗螺栓。  12、14个单柱式交通标志-反光镜○600。  13、104米原护栏倒塌，重新安装。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得荣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到场经检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第三方机构审计结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釆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及《政府釆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釆购合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如果证实项目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风险，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时间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时间拖延，超过一个月的，应按照逾期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所有权属于乙方。 4.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达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逾期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5.一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另一方可随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 6.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罢工、瘟疫、公共安全卫生二级或以上响应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应当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以传真、特快专递、邮件等方式将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 7.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消除后48小时内以传真、特快专递、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无